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200 吨 PBT 注塑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R2Q260M

(副本) 1-1



名称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陈娟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6日至

年月日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195-2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废物处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土保持技术的技
术咨询、环境评估服务、土壤修复、环保设施的销售及维护、
环境工程设计及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软
件、仪器仪表配件的技术研究、安装及销售、环保设备的研
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R2Q260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200吨PBT注塑产品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石开翔（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50350000003511450244，信用编号BH02132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石开翔（信用编号BH02132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R2Q260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承诺单位(公章):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石开翔 (身份证号码 452327197510200410) 郑重承诺：本人在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R2Q260M) 环评编制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石开翔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ig63f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PBT注塑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2082636108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崔福全		
主要负责人（签字）	倪华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倪华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R2Q260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石开翔	2014035450350000003511450244	BH021323	石开翔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石开翔	报告全文	BH021323	石开翔

姓名:

Full Name

石开翔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石开翔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450350000003511450244

证明

兹证明石开翔(身份证号452327197510200410)现在在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或现为参保中断人员)。参保缴费情况如下: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累计缴费月数
养老保险	2019年12月	2020年08月	0年9月
失业保险	2019年12月	2020年08月	0年9月
职工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2019年12月	2020年08月	0年9月
生育保险			

注: 1、查询个人缴费明细或享受待遇情况,可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weihai.gov.cn/>, 点击“社会保险查询”后,输入身份证号码及密码进行查询。

2、如果相关机构和个人对电子签章真伪有异议的,可以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电子签章认证验真平台”,输入印章号码在线验真。防伪打印件也可以委托具有电子证据司法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认证。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0年08月1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由技术单位编制，建设单位具备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也可自行编制。编制单位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暂应为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或核工业、航空和航天行业的事业单位法人。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 PBT 注塑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崔福全	联系人	倪华平		
通讯地址	韶关市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				
联系电话	18927815168	传 真	——	邮政编码	512523
建设地点	始兴县国道 323 线东湖坪段东侧第 1 栋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占地面积(平方米)	72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生产注塑产品生产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2082636108J,2018 年 5 月 25 日取得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8]9 号,见附件 4),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租用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 B01 号地上的一层现有厂房,建设 3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2532m²,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2019 年公司为满足市场需要,进行扩建,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取得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注塑产品扩建项目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20]2 号,见附件 4),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于韶关市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 B01 号地块的一层厂房,建设年产 2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新增租用厂房面积约 900m²,并于 2020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

由于市场的需求不断加大以及公司的发展,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始兴县东狮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始兴县国道 323 线东湖坪段东侧第 1 栋厂房(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5)建设年产 200 吨 PBT 注塑产品扩建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720m²,新增

员工 20 人，年工作为 300 天。

目前，本项目原有生产线正常运行，扩建车间为空置，预计 2020 年 10 月竣工完成并投入生产，现申请办理环保扩建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其他”类别，属于“报告表类型”，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接受委托后，本评价单位对项目现场及周围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在收集现有资料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特性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现有工程概况

现有工程厂区总用地面积为 3432m²，位于韶关市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 B01 号地块的一层厂房，厂区平面布置图见 1-1，现有构筑物见表 1-1。



图 1-1 现在工程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表 1-1 现有构筑物概况

构筑物	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生产一车间	1456	混凝土结构, 高度 13m
生产二车间	576	
生产三车间	900	
原料库	500	彩钢结构, 高度 4.5m

三、本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租用始兴县东狮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拟于始兴县国道 323 线东湖坪段东侧第 1 栋厂房(厂房租赁合同, 见附件 5)建设年产 200 吨 PBT 注塑产品扩建项目,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720m², 新增生产四车间, 扩建后的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1-2,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图 1-2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四、主要建设规模

项目扩建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扩建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注塑产品	500t	700t	+200t	4800 小时 (300d*16h)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扩建后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参见表 1-3，主要能源资源消耗见表 1-4。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物理形态	主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用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原材料	PBT 树脂	固态，颗粒	PBT	500 吨	700 吨	+200 吨	购入	货运

表 1-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新鲜水	生活用水	40L/人·d	1440m ³	240m ³	+1680m ³	市政水网
	冷却用水	——	2250m ³	3000m ³	+750m ³	
电	工业用电	——	28万度	40万度	+12万度	市政电网

六、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所涉及的主要设备清单参见表 1-5。

表 1-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对应工序/工艺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注塑机	80T	62 台（60 台用 2 台备用）	62 台	0	注塑
	200T	25 台（22 台用 3 台备用）	25 台	0	
	90T~160T	0	17 台（14 台用 3 台备用）	+17 台	
粉碎机	晏邦	3 台	5 台	+2 台	粉碎
空压机	美的	3 台（2 台用 1 台备用）	5 台	+2 台	辅助
冷却塔	良研	2 台	3 台	+1 台	冷却

七、公用工程

贮运系统：扩建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均由货车输入和输出，厂区内设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扩建前年用电量约 28 万度，扩建后年用电量 40 万

度，不设备用发电机。

供水系统：项目扩建前后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厂区分支供水管网，再接入项目所在厂房。

本项目扩建前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用于注塑机模具的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50m³/d，共 3 台，循环水量按 1%计，则项目扩建前冷却塔循环冷却补充水量为 7.5m³/d；项目扩建后新增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 250m³/d，循环水量按 1%计，则循环冷却补充水量为 2.5m³/d。

综上所述，本项目扩建后循环冷却补充水量为 10m³/d。

项目扩建前劳动定员 120 人，生活用水量 4.8m³/d，合计 1440m³/a；项目扩建后劳动定员增至 140 人，生活用水量为 5.6m³/d，合计 1680m³/a。

排水系统：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①生产排水：本项目扩建前后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②生活排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始兴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热、供汽系统：本项目无供热、供汽系统。

八、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扩建前劳动定员 120 人，扩建后劳动定员增至 1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项目工作制为：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

九、项目进度安排

目前原有生产线正常运行，扩建车间为空置，预计 2020 年 10 月竣工完成并投入生产，现申请办理环保扩建审批手续。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始兴县国道 323 线东湖坪段东侧第 1 栋厂房，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114°1'55.11793"，E：24°58'14.98726"。

根据现场勘查，本扩建项目所在厂房相邻东侧为始兴县伟兴纸箱厂，南侧为制笔基地工业厂房，西侧为新亮五金制品厂，北侧为制笔基地用地（目前暂时为空置），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水电设施和污水管网完备，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项目位于始兴县城镇郊区，生活污水纳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周边1km范围内

没有重大工业污染源，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主要原有污染情况分析如下。

一、生产工艺流程（废气：G，废水：W，固废：S，噪声：N）

项目扩建前主要从事注塑产品的生产，其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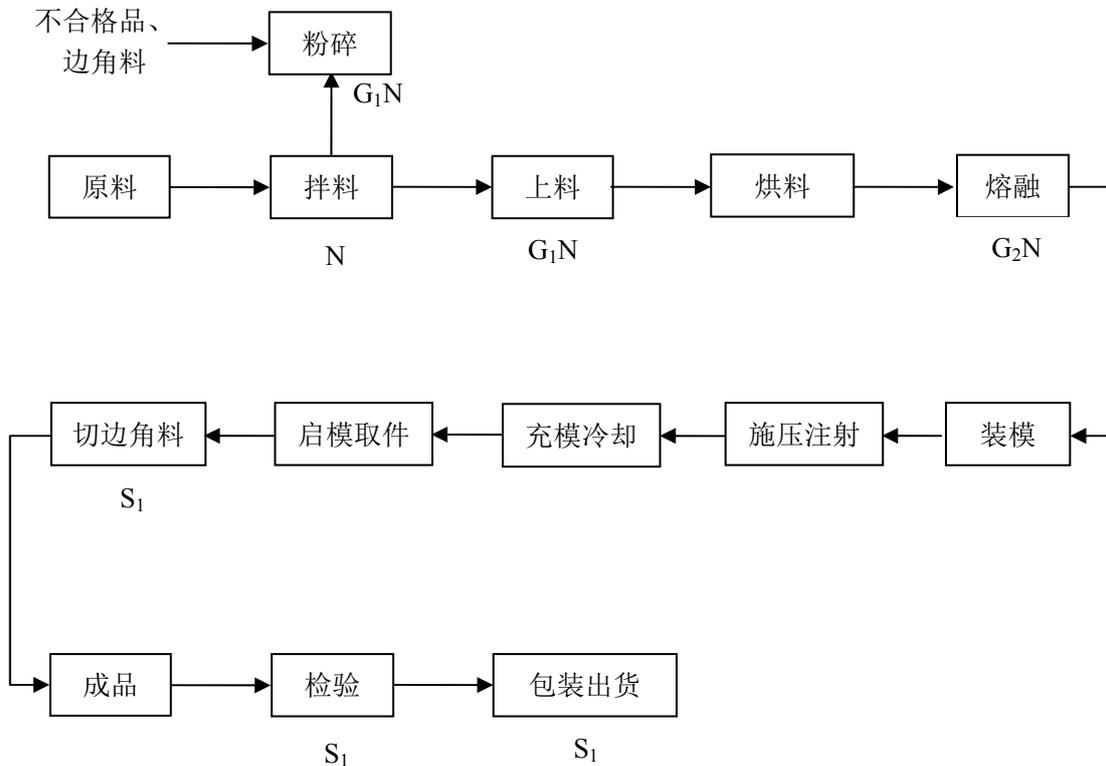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

废气：G₁ 粉尘废气；G₂ 注塑废气

废水：W₁ 生活污水

噪声：N 生产噪声；

固废：S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塑胶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布袋收集的粉尘；S₂ 生活垃圾；另外还有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二、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1）废气（G）：

项目原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碎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G₁）、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G₂），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_S。

(2) 废水 (W):

生产废水: 项目原生产过程中无需工业用水, 故无工业废水的产生与排放。

生活污水 (W1): 主要来源于原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的生活污水。

(3) 噪声 (N):

项目原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碎料机以及空压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S):

一般工业固废 (S1): 主要来源于项目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布袋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 (S2): 原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三、项目扩建前回顾性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①粉尘废气 (G1): 项目扩建前碎料工序、上料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粉尘废气集气罩收集, 通过布袋除尘收集处理, 未收集部分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见表 1-7。

②注塑废气 (G2): 项目扩建前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注塑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主要成分为 VOC_S, 各车间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引至车间外通过 UV+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均为 18 米, 少量未收集部分则通过车间通风装置引出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其监测结果见表 1-6、1-7。

根据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CT-2020030033、GCT-2020020066), 本项目扩建前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1-6 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执行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工艺车间 (1#)	VOC _S	0.601	5.3×10 ⁻³	100	/	8883	18	达标
工艺车间 (2#)	VOC _S	2.05	5.9×10 ⁻³	100	/	2888	18	达标
3#车间	VOC _S	0.856	7.7×10 ⁻³	100	/	8886	16	达标

表 1-7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25	1.0	达标
	VOC _S	0.410	4.0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2#	颗粒物	0.304	1.0	达标
	VOC _S	0.464	4.0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3#	颗粒物	0.232	1.0	达标
	VOC _S	0.496	4.0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4#	颗粒物	0.214	1.0	达标
	VOC _S	0.474	4.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扩建前注塑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扩建前注塑废气、粉尘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水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项目扩建前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②生活污水：项目扩建前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根据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CT-2020020066）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结果单位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44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SS）	36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4.7	300	mg/L	达标
	氨氮	12.6	—	mg/L	达标
	总磷	1.53	—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29	100	mg/L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扩建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项目扩建前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粉碎机以及辅助设备空压机、冷却塔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设防震垫、设置隔声门窗、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根据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CT-2020020066）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面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50	昼间：65 dB (A) 夜间：55 dB (A)	达标
2#	厂界东面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49		达标
3#	厂界南面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48		达标
4#	厂界西面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4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扩建前设备经隔声、减震，再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夜间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经现场核实，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出现噪声扰民情况。

(4) 固体废物影响回顾性分析

①一般固体废物 (S₁)：项目原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塑胶边料均重新返回碎料加工后回用，主要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料、布袋收集的粉尘等，产生量分别为 3.3t/a、0.32t/a，其中包装废物料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布袋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生活垃圾 (S₂)：项目扩建前员工人数为 1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6t/d。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生活垃圾已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③危险废物：项目扩建前设备平时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东莞市富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危险废物合同见附件 8）。

综上所述，项目扩建前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四、项目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扩建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达标，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存在环保问题。

本项目自建厂以来，尚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扩建项目位于始兴县国道 323 线东湖坪段东侧第 1 栋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1'55.11793”，N：24°58'14.98726”，其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始兴县位于广东省北部，韶关市东部，始兴地处南岭山脉南麓，地势四周高中间低，呈盆地状，形成了粤北地区面积最大的小平原，自古有“粤北粮仓”之称。全县现有户籍人口25.37万，总面积2174平方公里，现辖太平、马市、顿岗、罗坝、城南、沈所、司前、隘子、澄江等9个镇和深渡水瑶族乡，以及14个居委会、113个村民委员会。始兴是多民族聚居地区，境内有汉、瑶、畲等多个民族。

2、地形、地质、地貌

始兴县内四面环山，中部属平原地区，西部属半山区，东南部属山区，东北部属丘陵地区。中生代末期或新生代初期，花岗岩开始侵入（燕山运动），使地层突起，构成连绵高峻的褶皱山脉。浈江流域的“南雄坳陷盆地”（包括始兴县城大盆地）即此时形成。大约在新生代第三纪（约2500 万年前），岩层上升，经过长期的风化和流水的侵蚀、切割，形成风景独特的奇峰或岩洞，如鹅井、罗围以及远迩的凉伞岩，黄所北部的铜钟寨、阿公岩等地均属丹霞地貌。到了第四纪更新世又沉积了近代冲积层，多数成一级阶地，少数成河漫滩，均向河床倾斜，其倾斜角度相当小，堆积物的成分差异较大，有轻壤质、中壤质、砾质，但以壤质为最普遍。这些近代冲积层与洪积层即处在当今的县城大盆地及各乡镇的河谷盆地地带，形成主要的农业耕作区域。

3、水文

始兴县河流众多，有大小河流220条，其中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6条，主要河流为浈江及其墨江、澄江三大支流，主河道长271.6公里，共计流域面积2190平方公里。墨江，珠江水系北江上游一级支流，位于广东省始兴县境。由南向北流经隘子、司前、顿岗、始兴县城后，再从东向西于江口汇入浈江（北江上源段）。流域面积1367平方公里，河长89公里，坡降2.38%。以始兴县城墨江桥为控制，墨江多年平均河川径流量为12.7亿立方米，最小年径流量2.94亿立方米，保证率P=90%时径流量为6.77亿立方米，浅层地下水为2.46亿立方米。墨江水量丰富，有利于沿岸的工农业发展。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平均河流宽度约150m，枯水期平均河宽60m，墨

江河最大流量为3030m³/s, 最枯流量为2.26m³/s, 平均流速0.3m/s, 最高水位为102.85m, 最低水位为98.56m。墨江水含砂量较少, 平均为1mg/L。

4、气候条件

始兴县属中亚热带气候, 年平均气温为19.6℃, 一月平均气温9.4℃, 七月平均气温28.4℃。一般无霜期296天, 年降雨量1825毫米, 多集中于4-6月。

始兴境内年平均气温19.6℃, 月平均最高气温31.5℃, 月平均最低气温9℃; 年均最高气温31.5℃, 年均最低气温9.9℃; 年平均日照1582.7 小时; 太阳辐射总量102.1千卡/平方厘米, 年有霜日平均15天, 无霜期298天; 年降雨量1468毫米, 春末夏初雨量集中, 4-6月总雨量平均680 毫米, 占全年总雨量的46.3%, 11-1月降雨量少, 为156.2毫米, 占全年降雨量的11%; 年内风的频率以东风居首, 东北风次之, 年平均风速为1.6米每秒。

5、矿产和水力资源

始兴县矿产资源丰富, 截至2015年, 主要矿产有钨、锡、铋、铝、铅、锌、铜、黄金等8种有色金属, 其中以钨矿储量最多; 有石英、莹石、绿柱石、钾长石、花岗石、瓷土、稀土、高岭土、煤炭等多种非金属矿, 已探明的石英矿储量约16万吨, 萤石矿储量约25万吨, 钾长石储量约16万吨。

水电蕴藏总量达13.68万千瓦, 人均拥有水资源总量为7361立方米, 远远高于全省人均拥有的水资源总量。全县已建成水电站217座, 年均发电量3亿千瓦时, 水电资源丰富。

6、生态状况

始兴县有林面积254万亩, 占始兴县总面积的78.8%, 森林覆盖率达76.6%, 活立木蓄积量1221.7万立方米, 年生长量35万立方米, 年产商品材6万立方米。毛竹20万亩, 年产毛竹180万条。

始兴有野生动物190多种, 其中毛皮兽40多种, 爬行类和两栖类40多种, 鸟类80多种, 江河生长鱼类30多种。始兴植物资源非常丰富, 仅车八岭自然保护区就发现有高等植物1642种, 其中珍稀树种有: 观光木、伯乐树、伞花木、野茶树、金叶含笑、木莲、山桐子、野大豆、白桂木等。其中观光木被古生物学家称为“史前遗老”。

经调查,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和需特殊保护的敏感区, 无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概况

始兴县位于广东省北部，县城距韶关市 55 公里，现有户籍人口 26.2 万，总面积 2174.12 平方公里，现辖太平、马市、顿岗、罗坝、城南、沈所、司前、隘子、澄江等 9 个镇和深渡水瑶族乡，以及 14 个居委会、113 个村民委员会。始兴是多民族聚居地区，境内有汉、瑶、畲等多个民族。

2、经济发展

2018 年始兴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稳步发展，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80.5 亿元（预计数），增长 3.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7.3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4 亿元，增长 6.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6 亿元，增长 9.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8 亿元，增长 9.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0665 元（预计数），增长 9%。

大力发展工业经济，坚持招商引资不动摇，加大产业共建力度，扎实开展产业招商、质量招商，签约引进工业项目 8 宗，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5 宗。落实扶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忠信、润聪等 12 个签约项目开工建设，三信、益而高等 5 个项目顺利投产，联丰、赛洁等 4 家企业实施增资扩产，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3 家。大力扶持民营经济，7 家企业列入市“倍增计划”，解决企业用工 2600 余人次，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 家。

培育壮大第三产业，扎实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立工商旅游分局、旅游巡回法庭等。启动了心泉谷温泉等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推进满堂客家大围、红围提档升级。培育“墨江人家”系列乡村旅游服务点 19 个，创建市级旅游名村、民宿、驿站等 9 个，改扩建旅游厕所 7 间。举办“醉美始兴”系列活动 14 场，全年接待游客和旅游综合收入分别增长 14.7%、17.4%，被评为“全国十佳生态旅游城市”，入选“2018 中国最美县域榜单”。大力发展商贸、金融等服务业，引进乐村淘电商平台，成立村级电商服务站 18 个，培育限上商贸企业 7 家。完成县农信社改制，挂牌成立始兴农商行。

3、农业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成立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启动 6 项产业园规划编制。新培育各级农业龙头企业 8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77 家，新增省名牌产品 5 个、“三品”认证农产品 3 个，马市镇被认定为“全国农村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基地”。成功举办始兴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生态农业博览会，现场签约农旅项目 3 个。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1.6 万亩，垦造水田 3044 亩，治理中小河流 48.5 公里。基本完成农村土地确

权登记颁证和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增强绿色生态底蕴，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城区烟花爆竹燃放区范围，基本完成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完成碳汇造林 4200 亩，提升生态景观林带 15 公里，培育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4 个，建设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 27 个。基本完成国有林场改革。加大森林资源管护，严控野外用火，森林火灾受害率持续降低。阳光电源光伏项目并网发电，实现新能源项目零的突破。被列为“全国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和“广东造林工程管理模式改革试点县”，车八岭被评为“全国林业科普基地”，满堂村被评为“全国生态文化村”。

稳步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推进“十项扶贫攻坚举措”，落实帮扶资金 2.04 亿元，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57 个，基本完成 624 间农村危旧房改造，664 户 1988 人实现精准脱贫。加快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启动乡村振兴规划和 82 个面上村整治规划编制，完成 52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921 个村庄通过“三清三拆”验收；完成拆旧复垦 257 亩，在全市率先完成 122 亩复垦指标交易。开展了“千名乡贤扶百村”活动。稳步推进“画里清化”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和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基本完成 29 个省定贫困村污水处理、村道硬化、绿化亮化、电网改造等配套建设，完成新农村公路硬底化 74.9 公里，重点打造了水南村、红梨村 2 个美丽乡村样板。

4、社会事业

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环保督察交办案件整治。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完成县级环保交办案件整治 46 宗，重点实施了花山水库等 3 个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完成县城垃圾填埋场改造提升。全面落实“河长制”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河道清淤 18.3 公里，清理水面漂浮物 3500 多吨。加强环境执法，查处非法开采、转移倾倒固体废弃物、乱砍滥伐等案件 36 宗。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在全市率先完成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3]；启动了始兴中学等 5 所中小学扩建工程，丹凤小学建成投入使用，新增小学学位 2160 个，获得“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称号，被确认为“广东省社区教育实验区”，太平镇、城南镇通过省教育强镇复评验收，高考再创佳绩。稳步推进“卫生强县”，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迁建和县中医院扩建工程全面开工建设，120 应急救护指挥中心投入试运营，基本建成公建规范化村卫生站 36 间。扎实开展卫生镇村创建工作，成功创建省卫生镇 2 个、市卫生镇 3 个、省卫生村 16 个。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启动文化体育中心一期项目建设，成功举办广东省户外挑战赛等省级

赛事活动。县博物馆实现免费对外开放，建成九龄书屋 1 间，实现 127 个村（居）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成立了瑶族和畚族联谊会，有力促进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种植优质稻 12.4 万亩、蔬菜 7.6 万亩、水果 4.5 万亩、油茶 3 万亩。实现农业增加值 6.86 亿元，增长 4%。出台委托招商奖励办法，举办税收政策新闻发布暨招商推介会，全年引进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86 个、投资总额 114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3278 万美元。完成外贸进出口 1.2 亿美元。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6 家。实现工业增加值 38.56 亿元，增长 8.8%。全县接待游客 508.32 万人次、增长 10.1%，旅游收入 44.36 亿元、增长 12.8%。新注册企业 443 家，新增限上企业 10 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43 亿元，增长 9%。

项目环境质量状况

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墨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该河段为III类水质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2019年全市河流水质监测在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滃江、新丰江、横石水共设28个市控以上常规监测断面，其中省考以上断面13个（国考断面3个，分别为武江十里亭、浈江长坝、北江高桥），跨省界断面2个，分别为三溪桥（与湖南交界）、孔江水库上游（与江西交界）。2019年，韶关市2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100%，与2018年持平，达标率为100%。

跨省界断面2个，分别为三溪桥（与湖南交界）、孔江水库上游（与江西交界），水质类别均为II类，均达水质目标要求，水质类别与上年持平。

跨市界断面2个，分别为北江高桥（与清远市交界）、马头福水（与河源市交界）。水质类别均为II类，均达水质目标要求，水质类别与上年持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号），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引用《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中始兴县监测数据，其中CO、O₃参照城区监测结果，其监测数据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 第90百分位数	130	160	81.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0	达标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东湖坪制笔基地内，属于工业集聚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划分规定，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引用《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中始兴县监测数据，始兴县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53.6dB（A），目前该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为了解项目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项目厂房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点进行了噪声监测（由于所在厂房东侧相邻为其他公司，无法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周边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2。

表 3-2 区域声环境噪声值 单位：dB(A)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外 1 米处	59.2	5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2#	厂界西外 1 米处	57.4	50.1	
3#	厂界北外 1 米处	58.4	51.6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生态环境一般。

二、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水环境功能现状为综合功能，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域；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于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始兴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8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保护级别
水环境	墨江	西	69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东湖坪村	西北	250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上村	西	310	500	
	中村	西北	430	800	
	下村	西北	690	400	
	东湖坪小学	西北	750	300	
	上奉寺	东北	340	200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所在区域	——	——	——	——

评价适用标准

- 1) 地表水环境：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2) 空气环境：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要求，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的标准限值；
- 3)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4-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 质量 标准	地表水 环境	项 目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 (COD)	≤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mg/L		
		氨氮 (NH ₃ -N)	≤1.0mg/L		
		总氮 (以 N 计)	≤1.0mg/L		
		总磷 (以 P 计)	≤0.2mg/L		
		石油类	≤0.05mg/L		
环境 质量 标准	空气环 境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日最大 8 小 时平均	16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TVOC	8 小时平均	60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 大气环 境》(HJ2.2-2018)		
声环境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	
		3 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

本扩建项目碎料、上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VOC_S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VOC_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2) 水污染物: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位于始兴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3)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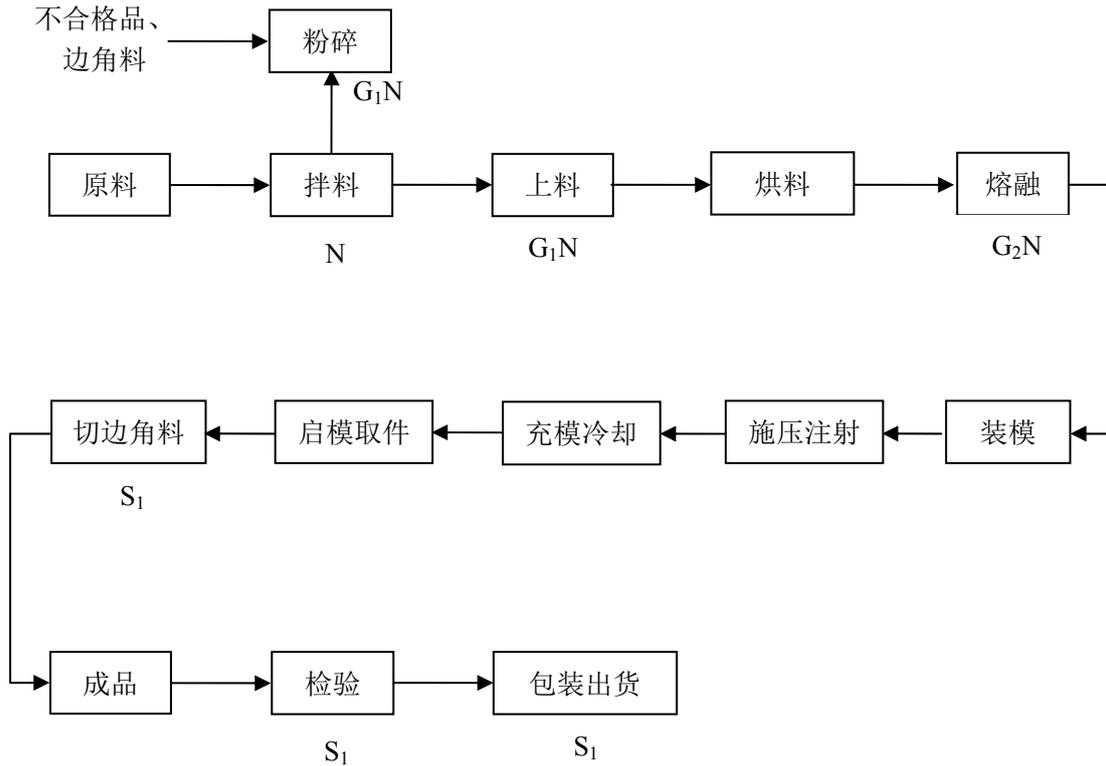
项目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悬浮物	400
	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指标	pH	6~9(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20
		NH ₃ -N	8
		悬浮物	20
大气污染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污染物名称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VOC _s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mg/m ³)			
			VOC _s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固体废物	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 等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等七项。</p> <p>本扩建项目营运期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始兴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区域性调控解决, 本项目不再另行分配 COD_{Cr}、氨氮、总氮等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 故不设置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扩建前 VOC_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462t/a, 本次扩建后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 VOC_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建议 VOC_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4t/a。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县分局统一进行调配。</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_i，废水：W_i，废液：L_i，固废：S_i，噪声：N_i）

本项目扩建后主要生产 PBT 注塑产品，其生产工艺流程与原有项目一样，主要生产工艺分别如下：



主要生产工序说明： 先将 PBT 原料和破碎后的 PBT 不合格品、边角料按比例进行备料，根据生产经验，采用 5: 1 的比例备料，可以保证破碎后的 PBT 废料完全回用于生产系统中。采用吸料机上料，吸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通过布袋收集；上料后采用热风循环干燥（采用电能加热），要将水分含量控制在 0.02% 以下，当温度为 140℃ 时，所对应的时间不超过 4h；注射温度 PBT 的分解温度为 280℃，所以实际生产中一般控制在 235~245℃ 之间，不会使塑化的 PBT 发生裂解，因此不会产生多环芳烃类有机物，但是在高温熔化的过程中仍然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气体伴随着异味释放出来，经收集后再由风机抽至室外进行“UV 光解+水喷淋”处理异味后，通过 18m 高 4# 排气筒外排。模具温度一般控制在 70~80℃，各部位的温度差不超过 10℃；成型周期一般情况下为 15~60s。项目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

为 50%，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

废气：G₁ 粉尘废气；G₂ 注塑废气

废水：W1 生活污水；

噪声：N 生产噪声；

固废：S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塑胶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另外还有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二）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短，约为1个月。

（1）污水：施工期没有土方开挖，不会造成水土流失；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少量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墨江。

（2）废气：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有少量的粉尘产生。

（3）噪声：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和调试，噪声强度为75dB~100dB。

（4）固体废物：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施工垃圾，少量的施工垃圾在施工期结束后统一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

营运期

1、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①粉尘废气（G₁）：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投入量的 10%，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成大颗粒状，回用作为生产原料，由于粉碎过程以及吸料工序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1%，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20kg/a。建设单位拟在粉碎机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少量粉尘，收集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2kg/a。

②注塑废气（G₂）：项目扩建后四车间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 VOC_S 计，项目采用 PBT 作为原料，PBT 的分解温度为 280℃，实际生产中一般控制在 235~245℃之间，低于分解温度，不会使塑化的 PBT 发生裂角，因此不会产生多环芳烃类有机物，但是在高温溶化的过程中仍然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气体伴随异味释

放出来，建设单位拟采用“UV光解+水喷淋”对异味进行处理后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类比原有工程分析，有机废气产生时间短（主要在融化阶段），产生量少，产生系数约为2kg/t树脂原料。项目扩建后四车间注塑工序PBT树脂加工量为200t/a，则四车间VOC_s的产生量约为0.4t/a，配套的引风机风量为15000m³/h，每台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则VOC_s有组织产生量为0.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4t/a。

依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环大气【2019】53号），UV光解仅能处理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因此，本扩建项目VOC_s产排污情况见表5-1。

表 5-1 本扩建项目 VOC_s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四车间排气筒
		VOC _s
总产生量 (t/a)		0.4
有组织排放 (90%)	产生量 (t/a)	0.36
	废气量 (m ³ /h)	
	处理措施	UV光解+水喷淋
	工作天数 (d)	300
	排放时数 (h/d)	16
	排气高度 (m) 及编号	18, 4#
	排气筒内径 (m)	0.5
	产生速率 (kg/h)	0.075
	产生浓度 (mg/m ³)	5.0
	处理效率 (%)	0
	排放量 (t/a)	0.36
	排放速率 (kg/h)	0.075
	排放浓度 (mg/m ³)	5.0
	排放标准 (mg/m ³)	100
无组织排放 (10%)	排放量 (t/a)	0.04
	面源高度 (m)	13

2、水污染源强分析

(1) 生产用水：本扩建项目新增1台冷却塔，主要用于注塑机模具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2.5m³/d，合计750m³/a。

(2) 生活用：本扩建项目新增劳运定员2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量按“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40L/人·d计，则本扩建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0.8m³/d，合计240m³/a（按年工作300天计）。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2m³/d，合计216m³/a（按年工作300天计）。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NH₃-N、

SS 等，根据统计结果，其浓度分别为 220mg/L、180mg/L、40mg/L、130mg/L。

3、噪声源强分析

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粉碎机以及辅助设备空压机等，根据类比，噪声等效声级约为 75~90dB（A）。

表5-2 主要新增设备噪声污染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新增数量	等效声级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工作方式	噪声类别
1	注塑机	17 台	75	四车间	连续	机械性噪声为主，空气动力噪声为辅
2	粉碎机	2 台	90		连续	
3	空压机	2 台	85		连续	

4、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扩建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S₁）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塑胶边料均重新返回碎料加工后回用，主要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料、布袋收集的粉尘等，产生量分别为 1.3t/a、0.018t/a，其中包装废物料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布袋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危险废物（S₂）

本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量为 2t/a。

③生活垃圾（S₃）

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20 人，按每人产生垃圾 0.5kg/天估算，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0kg/d，全年（按 300 天/年计）产生量为 3t/a。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3。

表 5-3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预计产生量
1	包装废料	包装	固态	废纸箱、废袋	一般固废	——	1.3
2	粉尘	布袋收集	固态	粉尘	一般固废	——	0.018
3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液态	含油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0.5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

5、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

表 5-6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

污染物		扩建前 排放量	扩建部分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扩建后总 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增 减量	
废 水	生活污水 t/a	废水量	1296	216	0	1512	+216
		COD _{Cr}	0.05184	0.00864	0	0.06048	+0.00864
		BOD ₅	0.02592	0.00432	0	0.03024	+0.00432
		SS	0.02592	0.00432	0	0.03024	+0.00432
		NH ₃ -N	0.010368	0.001728	0	0.0012096	+0.001728
废 气	注塑废气 t/a	VOC _S	0.462	0.4	0	0.862	+0.4
固 废	一般固废 t/a		3.62	1.318	0	4.938	+1.318
	危险固废 t/a		2	2	0	4	+2
	生活垃圾 t/a		18	3	0	21	+3

扩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四车间注塑 工序	VOC _s	有组织	5mg/m ³ ; 0.075kg/h		5mg/m ³ ; 0.075kg/h	
			无组织	8.33×10 ⁻⁶ kg/h; 0.04t/a		8.33×10 ⁻⁶ kg/h; 0.04t/a	
	碎料、吸料 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2kg/a		2kg/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16t/a)	COD _{Cr}		220mg/L	0.04752t/a	40mg/L	0.00864t/a
		BOD ₅		180mg/L	0.03888t/a	20mg/L	0.00432t/a
		SS		130mg/L	0.02808t/a	20mg/L	0.00432t/a
		NH ₃ -H		40mg/L	0.00864t/a	8mg/L	0.001728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3t/a		处置量: 1.318t/a, 集中收 集,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 废	废包装材料		1.3t/a		处置量: 0.603t/a, 集中收 集后交由业内资源回收单 位回收处理	
		布袋收集的粉尘		0.018t/a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2t/a		处置量: 2t/a, 集中收集后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 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噪声	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		75~90dB (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可另页)</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 建设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和调试, 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会新增建设用地, 不会破坏区域内的地表植被, 也不会增加水土流失面积。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 VOC_s 可做到达标排放, 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约为1个月，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 污水：本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少量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气：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少量的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和调试，噪声强度为75~90dB(A)，由于施工期短，施工噪声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建设单位要通过合理安装施工时间，可以避免噪声扰民，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施工垃圾，少量的施工垃圾在施工期结束后统一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处理，施工垃圾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1 工艺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碎、吸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以及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对象及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本项目排污特征，选取外排废气中颗粒物(TSP)、VOC_S作为AERSCREEN估算模型的估算对象，对应的评价因子选取颗粒物(TSP)、VOC_S。项目污染源参数设置情况以及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见表7-1、7-2。

表7-1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VOCs
4#排气筒	114.032034	24.971053	96	18	0.5	21.23	25	4800	正常	0.075

表7-2 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VOCs
注塑工序	114.031803	24.970926	96	36	20	0	13	4800	正常	0.0083
碎料、吸料工序										0.0004

表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 1h 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VOCs	8h 平均	600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
TSP	24h 平均	300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值

备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 小时平均、日均值质量浓度限值，可按 2 倍、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2) 估算模型及相关参数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估算分析。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4:

表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262000
最高环境温度/°C		31.5
最低环境温度/°C		9.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估算结果及评价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采用推荐模式 AERSCREEN 进行估算, 估算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7-5 估算结果统计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P_{\text{max}}/\%$	P_{max} 距离/m	$D_{10\%}/\text{m}$	推荐评价等级
点源	四车间注塑工序	VOCs	5.9231	0.4936	87	/	三级
面源	四车间注塑工序	VOCs	6.3235	0.5270	22		三级
	四车间碎料、上料工序	颗粒物	0.3200	0.0356	22		三级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小于 1%, 因此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三级评价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4)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 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

因此,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的规定, 三级评价项目可适当简化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6~7-8。

表7-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4#排气筒	VOCs	1 季度/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排放标准

表7-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30m 处、下风向 50m 处	VOCs	1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 年/次	

表7-8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南外 5 米处	VOC _s	1 年/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中表 D.1 的要求
	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 VOC_s 下风向最大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中表 D.1 的要求,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要求,因此本项目外排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可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I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工程分析,本扩建项目新增 1 台冷却塔,主要用于注塑机模具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 2.5m³/d,合计 750m³/a。

主要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m³/d,合计 216m³/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II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扩建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72m³/d,其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III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始兴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周边市政排污管网已基本贯通完善,项目选址片区已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深度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指标,因此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完全可满足项目依托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产生大的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属于“N 轻工 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属于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粉碎机以及空压机，噪声等效声级约为 75~90dB（A），考虑上述设备同时运行，采取声源叠加模式将各设备噪声相互叠加成一个“合成等效”声源，然后按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该项目噪声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声源叠加模式：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quad \text{式①}$$

式中： L_A ——“合成等效”声级值；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噪声值；dB(A)

n ——声源个数。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

$$L_2 = L_1 - N - 20 \lg (r_2/r_1) \quad \text{式②}$$

式中： r_1 、 r_2 ——距声源的距离（m）

L_2 、 L_1 —— r_1 、 r_2 处的噪声值 dB（A）

N ——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隔声降噪量，dB(A)。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墙壁对噪声的衰减值大约为 25~30dB(A)、玻璃对噪声的衰减值为 10dB(A)左右，本次预测考虑厂房隔声量，并以 25dB(A)计。

根据项目最大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各设备的声压级，计算出项目四车间总声压级为 95dB（A），其预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项目		1# (东侧)	2# (南侧)	3# (西侧)	4# (北侧)
噪声本底值		95			
减噪量		25			
与厂界距离 (m)		20	12	16	8
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外 1 米处)		44.0	48.4	45.9	51.9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噪声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扩建项目设备经隔声、减震、消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昼间标准(夜间不进行生产),为了防止正常营运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四车间采用双层隔声玻璃、设置减振垫、厂区边界绿化等措施,经此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塑胶边料均重新返回碎料加工后回用,主要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料、布袋收集的粉尘等,产生量分别为 1.3t/a、0.018t/a,其中包装废物料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布袋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危险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本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量为 2t/a,应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3) 生活垃圾:

根据工程分析,本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10kg/d,即 3t/a。

生活垃圾根据垃圾性质进行分类收集,自建生活垃圾收集桶,并做好防渗、防雨淋措施,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渗滤液的溢淌。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

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 PBT 注塑产品的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该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全部”，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设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废润滑油，危险物质储存情况及相应性质见表8-1。

表8-1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最大贮存量	储存规格	储存位置
1	废润滑油	/	200kg	桶装	危险废物间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61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61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准规划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等核查，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 Q 值计算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对应临界量 (t)	q/Q
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表明，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0008，该项目风险潜势的 I，即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4。

4、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1)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潜在的事故为废润滑油桶的破损、裂缝而造成的泄漏，潜在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废润滑油的泄漏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 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5、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切实做到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落实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拉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必须经过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

另外厂区应加强火灾风险的防治，充分考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通道等，生产期间须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619-2018)附录 B，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对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危险废物、火灾风险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频率，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则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有 8-3。

表8-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PBT注塑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韶关)市	()区	(始兴)县	(国道323线东湖坪段东侧第1栋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4°1'55.11793"E	纬度	24°58'14.98726"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
主要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详见“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222082636108J，2018年5月25日取得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8]9号）、2020年1月17日取得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注塑产品扩建项目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20]2号），现由于公司的发展及市场的需要，于始兴县国道323线东湖坪段东侧第1栋厂房建设年产200吨PBT注塑产品扩建项目。</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项目Q<1，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对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p>	

环保措施分析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粉尘废气**：项目扩建后四车间粉碎、上料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建设单位于粉碎机、上料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收集处理，未收集部分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

(1) **注塑废气**：项目扩建后四车间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于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四车间车间外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水喷淋）净化处理，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18m。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本扩建项目位于始兴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置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处理；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空压机置于专用空压机房内。项目设备通过减振处理、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并做好防渗、防雨淋措施，每天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运往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包装废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应的生产资料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重新返回生产，不外排置；废润滑油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附录 A 所示的标

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环保投资估算

本扩建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00万元，用于环保的费用合计约3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10%，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见一览表。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进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	0
2	注塑废气	于四车间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注塑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排气管引至车间外经 UV 光解+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8 米。	25
	粉尘废气	除尘器、加强通风换气，定期清扫地面	1
3	噪声	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置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处理；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空压机置于专用空压机房内	1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交由业内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风险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等	1
总计		——	30

四、项目竣工验收内容及要求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要求与主体工程一起“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生产”，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见一览表。

表 9-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进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	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VOC _s （有组织）	于四车间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注塑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排气管引至车间外经 UV 光解+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8 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

	VOCs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无组织)	除尘器、加强通风换气, 定期清扫地面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 设置隔声门窗;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处理;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 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 空压机置于专用空压机房内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交由相应生产资料部门进行回收处理	
	餐厨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有关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分类储存,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的要求: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2 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 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 污染物排放的分时段要求, 排污口信息, 执行的环境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提出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见表 9-3。

表 9-3 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排放口信息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工艺涉及原辅料组分要求	排放的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总量指标 (t/a)	排放标准要求	监控指标	是否向社会公开
废水	W01	化粪池	---	COD _{Cr}	340mg/L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mg/L	是
				BOD ₅	160mg/L			300mg/L	
				SS	176mg/L			400mg/L	
				NH ₃ -N	25mg/L			/	

废气	4#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水喷淋), 风量 15000m ³ /h	---	VOC _s	5.0mg/m ³	TVOC: 0.4t/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排放标准	60mg/m ³	是
	/	车间通风换气	---	VOC _s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mg/m ³	是
	/	布袋除尘器	---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排放标准	1.0mg/m ³	
噪声	厂界	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	Leq (A)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昼间≤65 dB (A), 夜间≤55	是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收集桶,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生活垃圾	---	---	---	---	是
		相应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	一般固体废物	---	---	---	---	是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分类储存,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进行回收处理	---	危险废物	---	---	---	---	是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								

六、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 避免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的损害。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就需要加强环境管理, 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中, 以减少各环节的污染物产生量, 以及治理设施的运行稳定性, 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 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

管理、监控、台帐制度、环保奖惩制度。

2、监测计划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规定,建设单位应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本项目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9-4。

表 9-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4#排气筒	VOC _s	1 年/次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VOC _s	1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1 年/次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防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注塑工序	VOCs	于四车间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注塑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排气管引至车间外经 UV 光解+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8 米。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碎料工序	颗粒物	除尘器、加强通风换气，定期清扫地面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等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进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弃 物	一般工业废物	包装废料	集中收集交由相应生产资料部门进行回收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避雨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 声	注塑机、碎料机、空压机		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置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处理；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空压机置于专用空压机房内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其 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建议：</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建设过程中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存在水土流失量问题。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始兴县国道 323 线东湖坪段东侧第 1 栋厂房，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选址要求。

2、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临近地表水属于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为Ⅲ类水体，该项目区域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该项目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该项目区域为工业集聚区内，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3 类区；该项目选址范围内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查核《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体改〔2019〕1685 号），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 二十、纺织 2、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等新型聚酯和纤维的开发、生产与应用”，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二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生产注塑产品生产企业，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2082636108J，2018年5月25日取得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8]9号），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租用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B01号地上的一层现有厂房，建设300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占地面积2532m²，并于2018年10月完成自主验收；2019年公司为满足市场需要，进行扩建，于2020年1月17日取得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注塑产品扩建项目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20]2号），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于韶关市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B01号地块的一层厂房，建设年产200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新增租用厂房面积约900m²，并于2020年3月完成自主验收。

由于市场的需求不断加大以及公司的发展，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租用始兴县东狮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始兴县国道323线东湖坪段东侧第1栋厂房建设年产200吨PBT注塑产品扩建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720m²，新增员工20人，年工作为300天。

目前，本项目原有生产线正常运行，扩建车间为空置，预计2020年10月竣工完成并投入生产，现申请办理环保扩建审批手续。

二、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值、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根据《韶关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2019年全市河流水质监测在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滃江、新丰江、横石水共设28个市控以上常规监测断面，其中省考以上断面13个（国考断面3个，分别为武江十里亭、浈江长坝、北江高桥），跨省界断面2个，分别为三溪桥（与湖南交界）、孔江水库上游（与江西交界）。2019年，韶关市2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100%，与2018年持平，达标率为100%；跨省界断面2个，分别为三溪桥（与湖南交界）、孔江

水库上游（与江西交界），水质类别均为Ⅱ类，均达水质目标要求，水质类别与上年持平；跨市界断面2个，分别为北江高桥（与清远市交界）、马头福水（与河源市交界）。水质类别均为Ⅱ类，均达水质目标要求，水质类别与上年持平，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东湖坪制笔基地内，属于工业集聚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划分规定，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引用《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中始兴县监测数据，始兴县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53.6dB（A），目前该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由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厂界外1米处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污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粉尘废气：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投入量的10%，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成大颗粒状，回用作为生产原料，由于粉碎过程以及吸料工序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于粉碎机、上料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收集处理，未收集部分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本扩建项目四车间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VOC_s计，建设单位于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四车间车间外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水喷淋）净化处理，经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18m。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本扩建项目位于始兴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置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隔声处理；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空压机置于

专用空压机房内。项目设备通过减振处理、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并做好防渗、防雨淋措施，每天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运往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包装废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应的生产资料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重新返回生产，不外排置；废润滑油物集中收集、分类储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附录A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TVOC）等七项。

本扩建项目营运期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始兴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区域性调控解决，本项目不再另行分配COD_{Cr}、氨氮、总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SO₂、NO_x产生，故不设置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扩建前VOC_s总量控制指标为0.462t/a，本次扩建后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_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议VOC_s总量控制指标为0.4t/a。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县分局统一进行调配。

五、项目选址、产业政策符合性及行业准入条件分析

本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始兴县国道323线东湖坪段东侧第1栋厂房，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选址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临近地表水属于墨江“始兴瑶村~始兴上江口”河段，为III类水体，该项目区域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该项目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

质量比较好；该项目区域为工业集聚区内，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3类区；该项目选址范围内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查核《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改体改〔2019〕1685号），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 二十、纺织 2、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等新型聚酯和纤维的开发、生产与应用”，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六、结论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租用始兴县东狮文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始兴县国道323线东湖坪段东侧第1栋厂房，建设年产200吨PBT注塑产品扩建项目，该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单位若采取和实施了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落实环保投资，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并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则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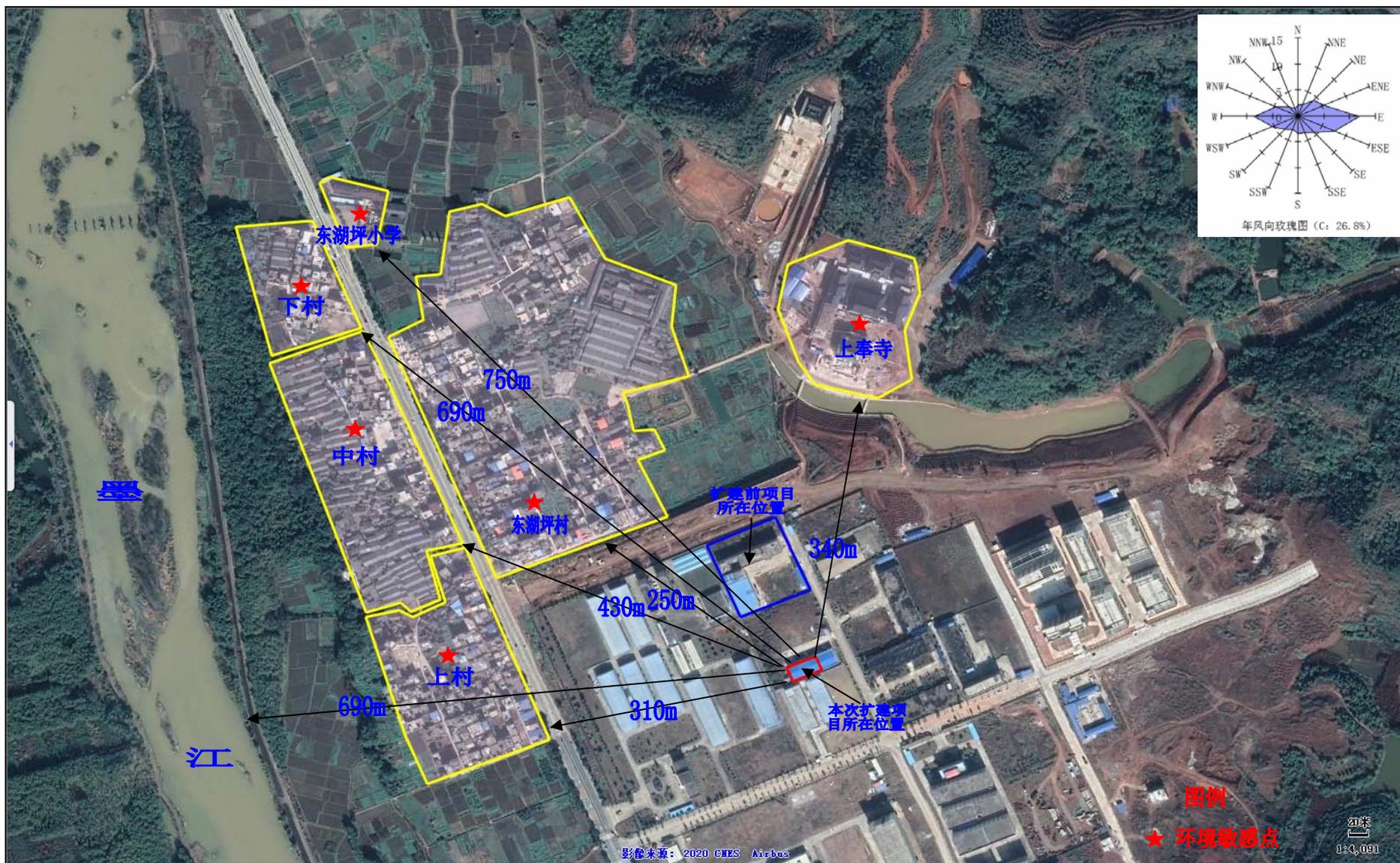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一期生产车间现状



项目一期生产车间现状



项目二期生产车间现状



项目二期生产车间现状



扩建项目东侧 始兴县伟兴纸箱厂



扩建项目东南侧 制笔基地工业厂房



扩建项目西侧 新亮五金制品厂



扩建项目北侧 制笔基地用地（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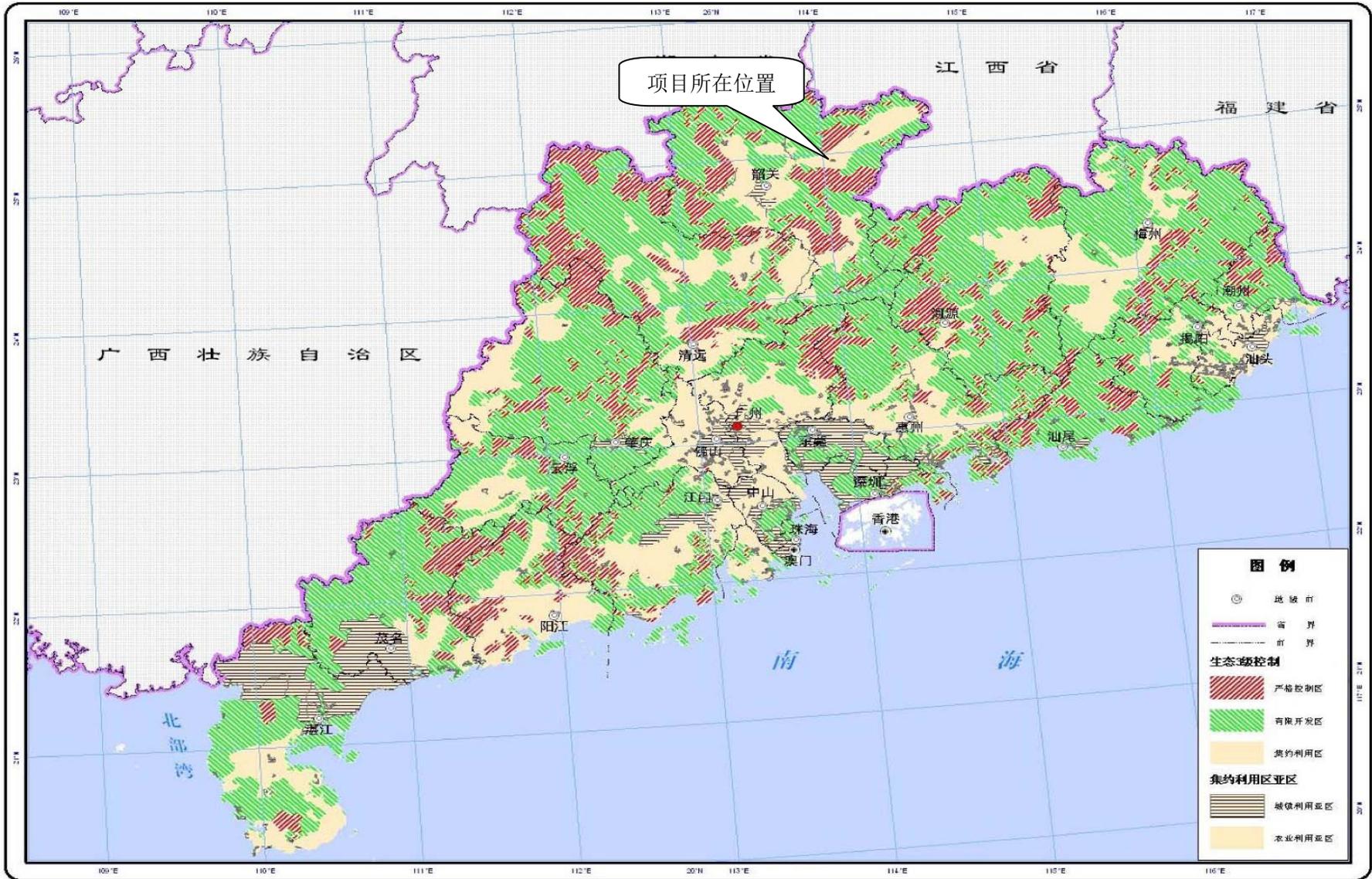


扩建项目所在厂房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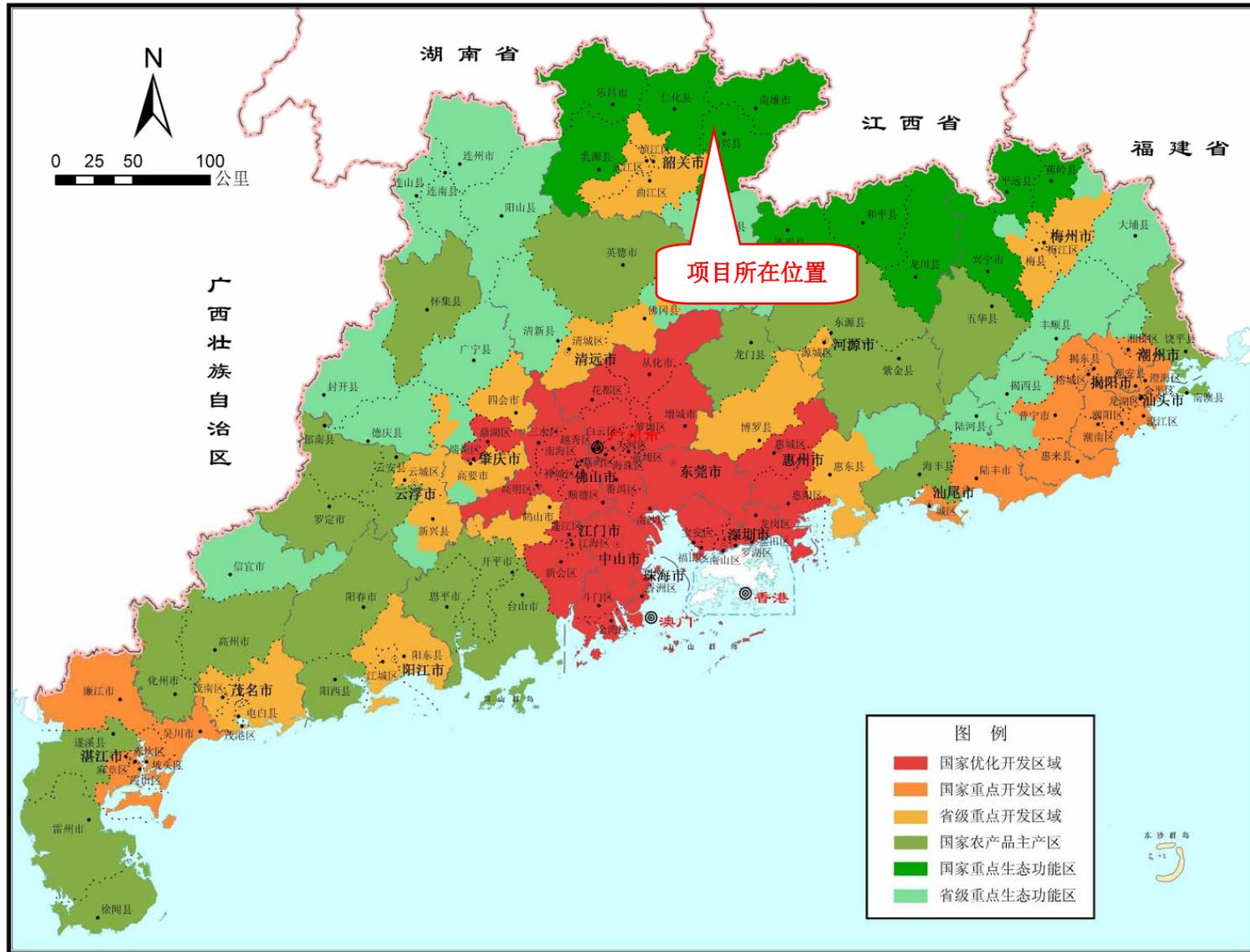


扩建项目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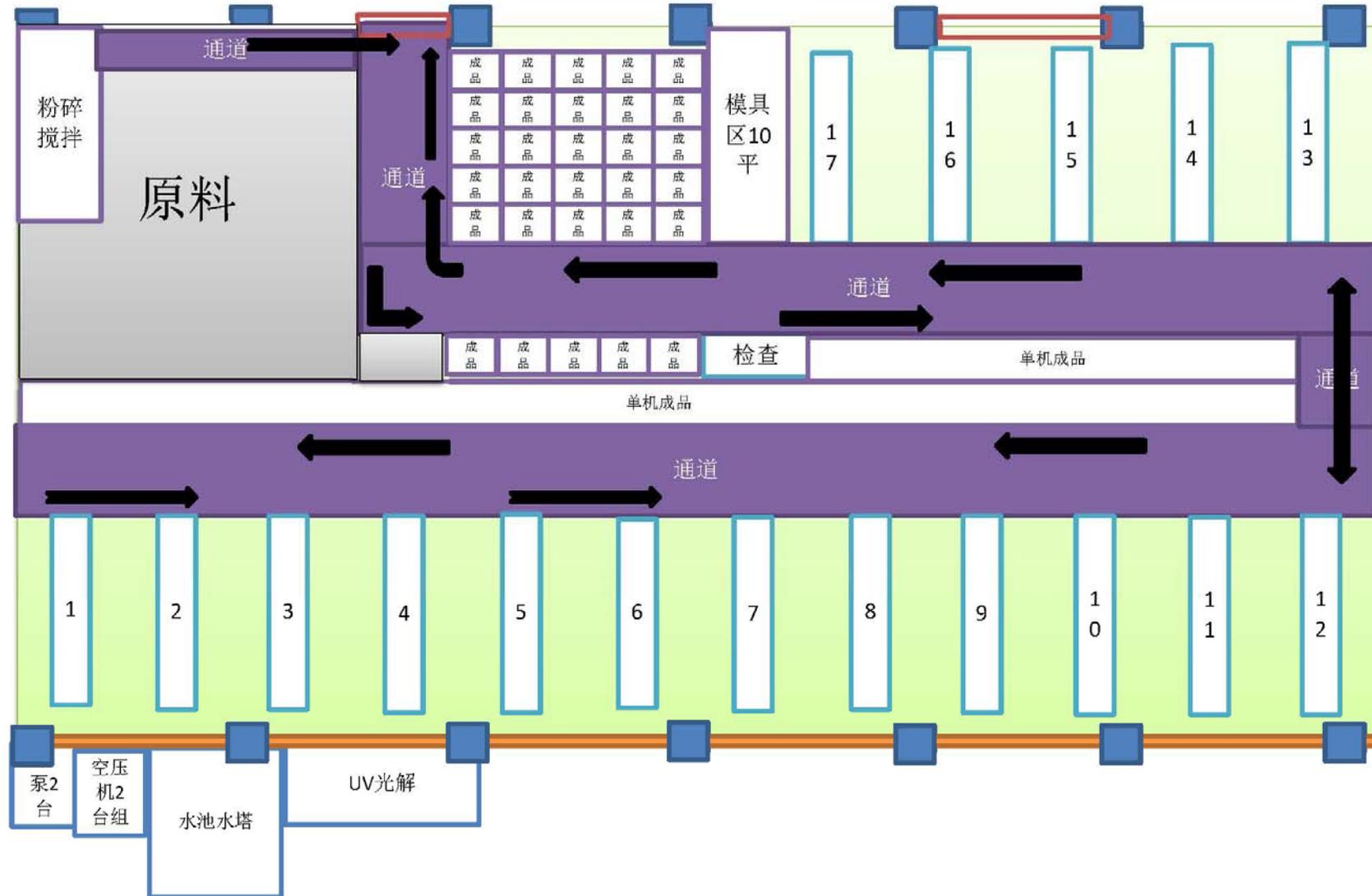
附图 5: 广东省陆域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 6：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布局图



附图 7：扩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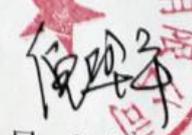
委 托 书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年产 200 吨 PBT 注塑产品扩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委托日期：2020 年 8 月 9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2082636108J	
名 称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制笔研发制造基地(始兴县绿精灵文具有限公司内厂房一楼第二间)
法定代表人	崔福全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塑料件、模具的成型技术开发、产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3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审〔2018〕9号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3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租用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 B01 号地上的一层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3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532m²。厂区主要建筑物有：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原料库。项目主要生产原料为 PBT 树脂，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62 台，其中车间一 47 台，46 用 1 备；车间二 15 台，14 用 1 备）、冷却塔（1 台）、空压机（1 台）、粉碎机（2 台）。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拌料→上料→烘料→熔融→装模具→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切边角料→成品→检验→出货。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全

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均不在厂区食宿。

二、该项目租用的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申报建设。

三、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集污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因此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租用始兴县绿精灵文具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须认真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按要求控制好调试期间污染物的排放，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项目在建成后的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运营期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集污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空压机和注塑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减振、降噪、距离衰减、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集气管、UV 光解设备装置后通过 18m 高空排气筒排放；注塑产生 VOCs 通过集气罩等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破碎机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

4、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设独立厂房、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储运及处置系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的有关规定建设完善好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原项目中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要求集中收集至专用危险废物贮存仓妥善储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项目运营阶段应完善好环境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检查维护，建立记录台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期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及安全运营培训，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提高职工的环保和安全意识，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五、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建设

布袋收集的粉尘等，其中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部，布袋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完善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营期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设置专门破碎间，加强破碎机漏尘点密封，并安装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等方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粉尘、颗粒物等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注塑车间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对每台注塑机产生的 VOCs 经集气设施有效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II 时段标准对应要求。

5、项目运营阶段应完善好环境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检查维护，定期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同时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及安全运营培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杜绝一切环境事故发生。

六、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

始环审[2020]2号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注塑产品扩建项目的审批意见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200 吨注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注塑产品生产企业,现选址韶关市始兴县东湖坪制笔基地 B01 号地块的一层厂房,拟新增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吨注塑产品生产项目,产品主要用于电子产品散热风扇。公司原项目为年产 300 吨注塑产品,已于 2018 年 5 月取得环评审批并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新增项目租用厂房面积约 900 平方米,主要新增建设内容为生产三车间,主要原辅材料为 PBT 树脂,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25 台(其中 3 台备用)、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2 台,其他项目所需设备依托原有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为:塑料粒→拌料→吸料机上料→烘料→熔融→装模具→施压注射→

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切边角料→成品→检验出厂。现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不在厂内食宿。

二、项目选址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执行环保有关法规政策及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申报建设。

三、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生产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等相关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总量控制指标：VOCs：0.4t/a。

四、项目在建设施工、安装阶段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按环保有关法规要求及《报告表》提出的有关措施落实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工作。

1、建设单位严格按环保有关要求和《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认真落实好施工期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方案。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一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始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熔融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

集气管、UV 光解设备装置后通过 18m 高空排气筒排放；注塑产生 VOCs 通过集气罩等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破碎机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

4、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设独立厂房、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储运及处置系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的有关规定建设完善好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原项目中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要求集中收集至专用危险废物贮存仓妥善储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项目运营阶段应完善好环境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检查维护，建立记录台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期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及安全运营培训，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提高职工的环保和安全意识，杜绝环境事故发生。

五、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



附件 5：不动产权证书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始兴县东狮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始兴县国道 323 线东湖坪段东侧第 1 栋

法定代表人：武燕娜

承租方（乙方）：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制笔基地 B0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福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位于始兴县国道 323 线东湖坪段东侧第 1 栋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经营使用，面积为 720 平方米，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厂房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租金、押金、支付方式、续租条款

1. 租金按照乙方承租建筑面积计算，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9 元/平方米/月（不含税），该厂房每月租金（不含税）为人民币：6480.00 元（大写：陆仟肆佰捌拾元整），含增值税每个月租金为人民币：7322.40 元（大写：柒仟叁贰贰元肆角零分），此价格已含乙方租赁厂房的全部税金。租金 6 个月结算一次，租金合计为 43934.40 元（大写：肆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肆角零分）。如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

2. 乙方占用的面积为实际使用的车间厂房面积。

3. 甲方收到租金后必须在 5 日内开具发票给乙方。逾期支付的，甲



方有权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

4. 租金按整月计算，乙方退租交付厂房时，实际使用天数不满一个月，当月租金仍按一个月计算支付。

5. 乙方自租赁开始日之前以现金或支票向甲方缴纳保证（押）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后，租赁押金除扣抵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如有剩余部分甲方应在十日内退还给乙方。

6.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需要续租厂房，甲方保证厂房租金价格不变，必须续租给乙方。乙方续租厂房时需要提前 3 个月知会甲方并提出申请。甲方如果不续租厂房时，需要提前 6 个月通知乙方。

三、其他费用及计费标准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所租厂房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租赁物内独立水表、电表用量收费，水表和电表由甲方安装。水的价格应按国家标准收取（现行水费未税为 3.9 元/立方）。每度电费的价格计算方式为：按供电局每月出具的总的电费金额除以总的用量度数的数据，为每度电的含税价格，乘以乙方实际使用用电度数，供电局提供的每个月的电费数据甲方需无条件每个月提供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水电费通知后 七 天内向甲方缴清相关费用。甲方在收到相关费用后 五 天内向乙方提供发票。乙方逾期或未足额缴纳相关费用甲方有权采取停供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厂房、配套设备的管理和养护责任

- 1、甲方保证租赁物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被查封、抵押等法律负担。且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配套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如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五天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但必须要与乙方协商后方可实行。
- 2、乙方需要办理政府要求相关的审批及验收手续时，甲方必须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如因甲方不能提供相应文件资料导致乙方不能获得审批及验收，甲方必须无条件解除合同且同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建筑物的附属配套设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验，使用中损坏或者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做到符合本地区环保、消防等要求，如需要维修或者增设建筑物的附属设施和设备或者进行装饰，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5、乙方签约人为租赁物的安全经营防火责任人，乙方必需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乙方不得存放及违法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物品，乙方必需做到符合有关消防法规标准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且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问题由乙方全权承担。
- 7、甲方保证在2020年8月1日前需安装一台315KVA的变压器给乙方单独使用，安装变压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不能按期完



成，甲方需赔偿 2 个月租金给乙方。

- 8、双方在办理营业执照、租赁备案等手续中所签订的协议、文件资料等仅作为办证用途，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为准。
- 9、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在所租厂房外面，放置乙方生产所需的空压机、水泵、水池、水塔、UV 光接机、通风设备的位置；无偿提供用于员工摩托车停放的位置。
- 10、本合同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甲方需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前搬空厂房，7 月 15 前必须先搬空 500 平米以上的厂房用于乙方的先期的设备放置和水电气的施工，并同时允许乙方在 7 月 10 日开始进行外围的水电气施工。

五、厂房转租、退租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能将该厂房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则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且未到期的租金、押金不予退还。
- 2、乙方不再承租归还该厂房时，乙方应当负责处理或者搬出租赁期间乙方新增加的建筑物、设施、设备。
- 3、乙方退租时应于交付厂房前付清全部租金及违约金。
- 4、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在租赁期末结束时如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 6 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 6 个月房租的违约金。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租赁物内遇下水道堵塞、排水排污受阻等

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遭受损坏的双方互不追责。

4、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或者相关安全事故将厂房毁坏，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厂房部分的造价予以赔偿。

5、因甲方厂房无消防栓，甲方需在2020年8月1日前安装一条消防栓给乙方使用，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安装完成，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出现任何问题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6、甲方须保证所出租该土地及地面建筑物具有合法权利。由于甲方没有完成当初与政府约定的建设要求，面临着土地有被政府征收的风险，甲方必须保证在政府规定期限内完成厂房建设，在不能履行此合同，给乙方造成无厂房可使用的情况下，甲方需赔偿乙方人民币200000万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

7、如乙方因生产需要，需追加使用厂房时，甲方需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保证在3个月内把乙方现租厂房相联的南面的480平方米厂房租给乙方使用，如甲方不能履行此协议，甲方需赔偿乙方6个月厂房租金。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7月9日

承租方（乙方）：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7月9日

附件 6：原二期扩建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CT-2020030033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韶关市始兴县东湖坪工业区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注塑产品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oce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专用章)



编 制: 杨 隼 隋
审 核: 李 永 平
批 准: 苏 银 坤
签发日期: 2020.03.18

地址：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邮编：512700 电话：0751-5388995 传真：0751-5388995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完好
采样日期	2020年03月07~08日	分析日期	2020年03月08日-11日
采样人员	王威威、刘镇达	分析人员	钟丽玲、符廷美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3月07日					03月08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3#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7270	7131	7257	7219	7811	7658	7472	7647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84	1.40	1.57	1.32	1.42	2.11	1.62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0	0.011	0.010	0.011	0.016	0.012					
3#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9220	8752	8686	8886	8700	9005	9108	8938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0.785	0.552	0.856	0.598	0.379	0.872	0.616					60
	VOCs 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6.9×10 ⁻³	4.8×10 ⁻³	7.7×10 ⁻³	5.2×10 ⁻³	3.4×10 ⁻³	7.9×10 ⁻³	5.5×10 ⁻³					
备注	1、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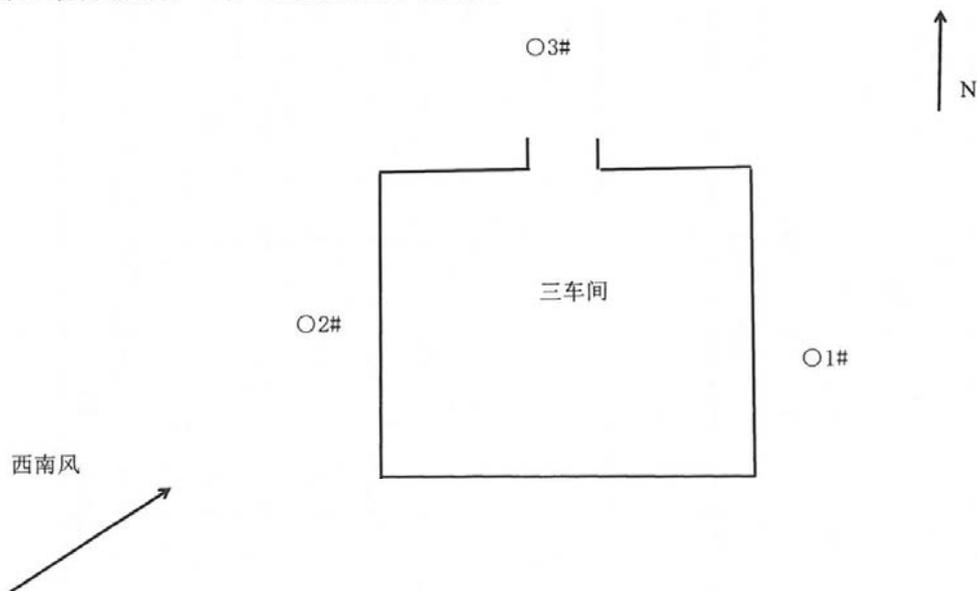


(2)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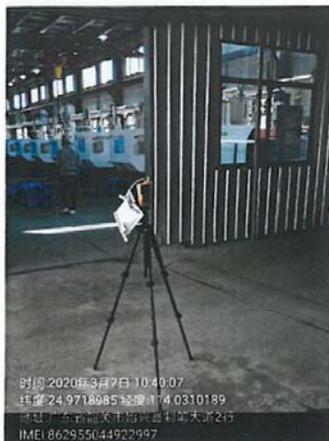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测点 编号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3月07日				03月08日					
			1	2	3	最大 值	1	2	3	最大 值		
1#	3#车间右 边窗外一 米处	非甲烷 总烃	1.24	1.25	1.12	1.25	1.27	1.07	1.52	1.52	10	达标
2#	3#车间左 边窗外一 米处	非甲烷 总烃	1.40	1.41	1.55	1.55	1.71	2.02	2.16	2.16	10	达标
3#	3#车间门 口外一米 处	非甲烷 总烃	1.79	1.46	2.13	2.13	2.28	2.96	2.91	2.96	10	达标
备注	1、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气象参数: 03.07,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1.1m/s, 温度: 18.4°C, 气压 101.2kPa, 03.08,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1.3m/s, 温度: 20.2°C, 气压 101.3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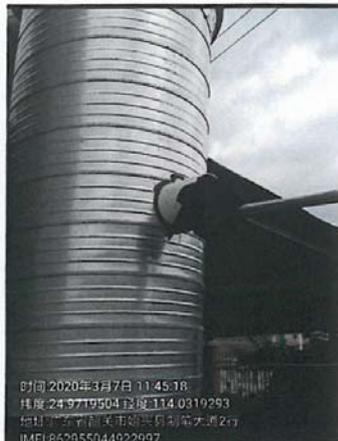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3#车间右边窗外一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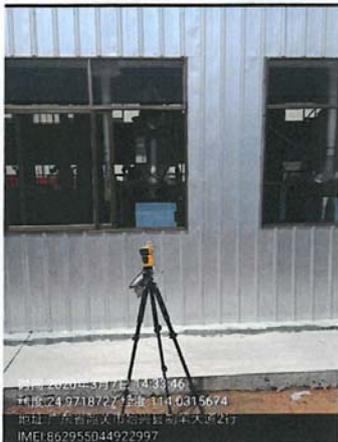
3#车间处理前排出口



3#车间处理后排放口



3#车间右边窗外一米处



3#车间左边窗外一米处

科2
用

附图 2 现场平面布置图



有限公司

附表 1: 本次监测所依据的监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T-025)	0.0005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T-025)	0.07 (以碳计) mg/m ³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0020066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韶关市始兴县东湖坪工业区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oce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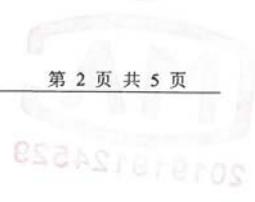
编制: 伍小丽

审核: 李永平

批准: 李永平

签发日期: 2020.03.16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邮编: 512700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完好
	有组织废气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完好
	噪声		—
采样日期	2020 年 03 月 09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3 月 09 日-14 日
采样人员	刘镇达、王威威	分析人员	吴彩英、江惠君、黄银坤、谭海艳、钟丽玲、符廷美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4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7	300	mg/L
	氨氮	12.6	—	mg/L
	总磷	1.53	—	mg/L
	动植物油	0.29	100	mg/L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工艺废气排放口 (1#车间)	VOCs	0.601	5.3×10 ⁻³	30	2.9	8883
工艺废气排放口 (2#车间)	VOCs	2.05	5.9×10 ⁻³	30	2.9	2888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8 米。 2、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3)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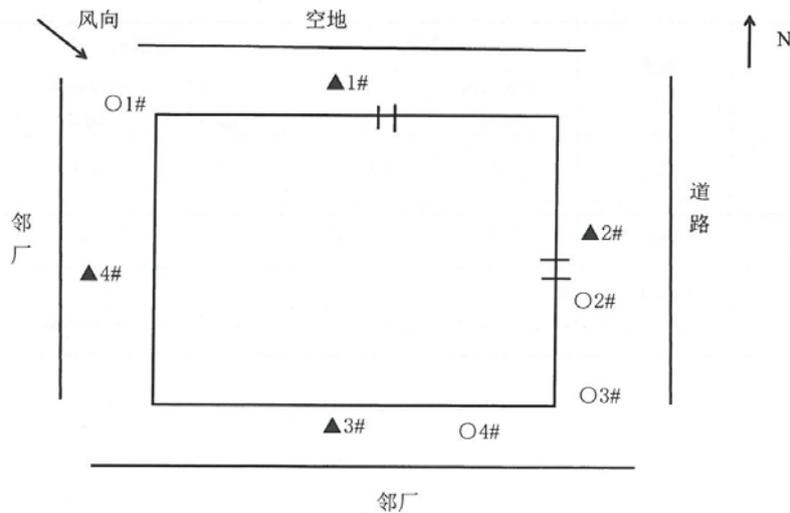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25	—	mg/m ³
	VOCs	0.410	—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304	1.0	mg/m ³
	VOCs	0.464	2.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32	1.0	mg/m ³
	VOCs	0.496	2.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14	1.0	mg/m ³
	VOCs	0.474	2.0	mg/m ³
备注	1、气象参数: 03月09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 风速: 2.1m/s, 温度: 18.0°C, 气压: 100.8kPa。 2、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标准。			

(4) 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 _{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面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50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	厂界东面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49	
3#	厂界南面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48	
4#	厂界西面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48	

备注 1、气象参数: 03月09日: 天气: 晴, 风速: 2.1m/s。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2F (GCT-016)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B204 (GCT-01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GCT-0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CT-022)	0.06mg/L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T-025)	0.000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0.001mg/m ³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T-025)	0.00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T-010)	—



—报告结束—

附件 7：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编号：4402222018052502



单位名称：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太平镇东湖坪制笔研发制造基地

法定代表人：崔福全

行业类别：塑料制品业

排污种类：废气、废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COD)(生活污水排放口):500 毫克/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化学需氧量(COD)(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 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见副本。

有效期限：2018年08月28日至 2021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 7：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富鹏环保一站式危废服务商
http://www.fupeng888.com

危险废物代办服务协议

(编号: FPIB-2020-03-10)

甲方: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 始兴县太平镇东湖坪制笔研发制造基地(始兴县绿精灵文具有限公司内厂房一楼第二间)

乙方: 东莞市富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桑园银贵路1号联纵大厦1208室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在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双方充分协商议定本合同,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各自义务。

一、废物品类:

1、甲方委托乙方代办 HW08 共 2 吨危险废物和转移手续。

2、废物总类包括: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数量(吨)
废矿物油	HW08	2
合计	2 吨	



危废转移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 (GN20200073)、本合同期限

自 2020年3月01日 至 2021年2月28日 止

3、甲方应配合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过程中提供各种数据和资料。

4、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手续包括合同,资料完善,台账,分局备案,市局备案,跨市备案,协助甲方填报广东省固废平台申报等服务,并协调甲方与资质公司达成废物转移服务协议。

二、总价格:



富鹏环保一站式危废服务商
http://www.fupeng888.com

1、根据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甲方委托乙方代办危险废物转移处理费和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贰万 元整， (小写) ¥20000.00 元整。

2、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每增加一次运输收取运输费用 6500 元/车辆。

三、付款方式

1、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取处置费用为人民币 (大写) 壹万叁仟元整，(小写) 13000.00 元整。款项汇入以下账户，开 16% 的增值税票

乙方开户名：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

开户行账号：8002 0000 0048 0141 8

2、东莞市富鹏环保服务公司服务费为人民币 (大写) 柒仟元整，(小写) 7000 元整。款项汇入以下账户，开 3% 的服务票。

公司名称：东莞市富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城新世界支行

账号：1206 3019 0010 0132 39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有一份，乙方持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签名)：

联系人：

日期：



2020.2.26

乙方：

代表(签名)：

联系人：李先生 13902691751

日期：



附表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 _{Cr} 、NH ₃ -N)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岸、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_{Cr} 、NH ₃ -N)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2：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VOC _s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1)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 h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VOC _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VOC _S)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防护距离	距离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02) t/a	VOC _S : (0.4)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3：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润滑油						
		存在总量/t	0.2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危险废物、火灾风险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加强管理的条件下, 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频率, 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 则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评价结论与建议		可接受							
注: “□”为勾选项, “ ”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何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PBT树脂产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¹																	
建设地点	始兴县国道223线东湖镇保东村委会1队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 (月)	2020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类																
建设性质	改、扩建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202003183333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¹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031977	纬度	24.97083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 (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 (万元)	30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始兴县和源天成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崔福全		单位名称	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22082636108J		技术负责人	倪华平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石开翔									
	通讯地址	韶关市始兴县东湖镇制笔基地		联系电话	18927815168		通讯地址	山东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195-2号									
污染物排放量	水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区域平衡替代工程削减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非点源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接纳水体 吨/吨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COD	0.022	0.009	0.002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2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72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日期)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		/		/		否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		/		/		/		/		否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下)		/		/		/		/		否		/		/		/	
风景名胜区分		/		/		/		/		否		/		/		/	

注: 1. 阿拉伯数字部门审批及的唯—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 多个项目仅填写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多个项目所在区域属"区域平衡"专项工程替代削减的
 5. ①-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